

#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ནགས་ལས་དང་རྩ་བའི་རྩལ་སྤྱོད་ཁྲིམས་ཁྲིམས་ཀྱི་ཡིག་ཆ།

藏林字〔2023〕89号

签发人：吴维

## 关于《西藏自治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办法（试行）》的备案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局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于2023年7月13日印发了《西藏自治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现对该《办法（试行）》备案报告如下。

一、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我局请第三方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对该《办法（试行）》进行了合法性审核。

二、该《办法（试行）》从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分歧，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并经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会签并印发，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三、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该《办法（试行）》于2023年7月13日印发，将于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办法（试行）  
2. 关于《西藏自治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3.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联系人：赵姝 联系电话：0891-6821034、18008912470）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 附件 1

# 西藏自治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办法（试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 第三章 协作机制
- 第四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全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破坏林草生态违法犯罪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各级林草部门（以下简称“林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的林业和草原资源领域涉嫌犯罪案件。

林草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的涉嫌其他犯罪案件，参照本办法办理。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发生的依法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的犯罪案件，不适用本办法，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条** 各级林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之间应当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林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监督。

## 第二章 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五条** 林草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六条** 林草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施林草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 （二）有合法证据证明有涉嫌犯罪的事实发生。

**第七条** 林草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连同相关案件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批。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

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八条** 林草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移交案件的全部材料。移送的材料包括：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涉嫌犯罪罪名及主要证据，案件主办人及联系方式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到案情况和供述、辩解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察图、调查询问笔录、采样记录单等；

（五）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载明需要证明的事实、拍摄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等；

（六）鉴定机构或者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等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检验报告、调查报告，并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七）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八）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林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经审查发现林草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在接受案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林草部门在 3 日内补正。

公安机关发现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材料不全、案件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商请移送案件的林草部门补充调查。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自行调查。

**第十条** 对接受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在接受案件 24 小时内退回移送案件的林草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接受案件 24 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林草部门；

（三）对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等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林草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立案或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案件全部材料一并退回移送案件的林草部

门，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可以向林草部门提出书面建议。

**第十一条** 林草部门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和清单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涉及查封、扣押物品的，林草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严格证据移交手续，防止涉案物品被转移、隐匿、损毁、灭失等情况发生。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可以在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由林草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条件、资质或者管理能力的单位代为保管。林草部门或受托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涉案物品，并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对涉案物品的调取、使用及鉴定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林草部门办理的行政案件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的，可以向林草部门查询案件情况；确有需要的，应当向林草部门书面提出移送建议，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公安机关提出移送建议的案件，林草部门不予移送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理由。人民检察院应当做好案件移送的监督工作，认为林草部门应当移送而没有移送的，提出检察意见。林草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之日起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 林草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林草部门。

**第十四条** 林草部门对于公安机关不接受移送的案件、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等有异议的，应当自逾期之日或收到有关文书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林草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通知、复议维持不予立案通知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有关说明材料。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林草部门立案监督建议进行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的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7日内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期限内向人民检察院书面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收到立案通知书后，应当在15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的立案监督回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林草部门。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和林草部门。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提出书面检察意见，并要求林草部门及时通报处理情况。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直接查处的涉林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林草部门，林草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 第三章 协作机制

**第十八条** 全区各级林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的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员，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林草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

各级林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媒体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适时开展挂牌督办，督促案件办理，确保涉林草违法犯罪得到依法惩治。

**第十九条** 林草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林草部门。接受咨询的机关应当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收到咨询7日内书面答复。

对有证据表明犯罪嫌疑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的，林草部门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认为林草部门正在查办的案件涉嫌犯罪，可以提前介入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林草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于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林草部门还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林草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限期补种树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有关案件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规定及时将判决书、裁定书在互联网公布。适用职业禁止措施的，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及时将判决书、

裁定书送达移送案件或犯罪行为发生地的林草部门。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应当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原所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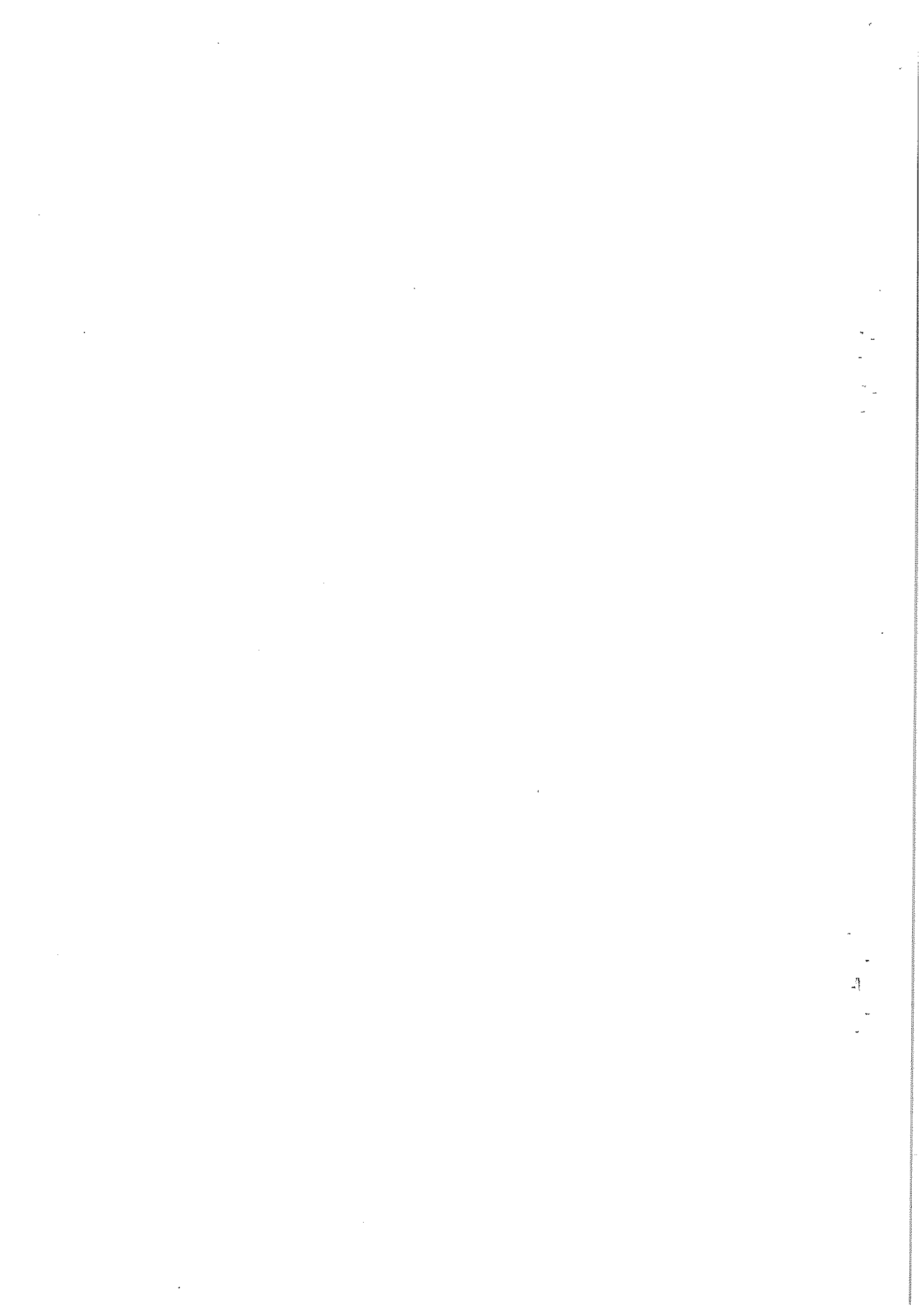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林草部门在行政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林草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送达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四条** 各级林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涉嫌林草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地（市）、县（市、区）林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关于《西藏自治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八）《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 （九）《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二、起草必要性

全区林草保护管理工作是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支撑，为了切实维护全区林草资源安全，及时有效依法惩治破坏林草生态违法犯罪行为，扎实推进林草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助力法治西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不断

强化依法移送和依法办案意识就显得更加迫切。加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仅符合执法办案规律，符合社会公平正义，能有效惩治犯罪、维护法律尊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更是符合法律相关规定，属于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的一项法定职责和义务，该项工作具有充足的必要性和正当性。

### 三、起草过程

本《办法（试行）》于2023年2月由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负责起草，先后两次向自治区相关单位和各地（市）林草主管部门书面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和多次讨论，完善草案，形成该送审稿。主要内容是规定了林草部门、公安、检察机关、法院在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中的职责和协作机制，以及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如何在该项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 四、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征求意见共收集到8个征求意见对象17条修改意见，经认真考量，采纳9条，部分采纳3条，不采纳5条，详情请见附件。

附表：征求意见统计表

附件：

## 征求意见统计表

序号	征求意见对象	第一次征求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第二次征求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备注
1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一、第八条第(二)项，建议增加：犯罪嫌疑人到案情况，如实交代情况。 二、第八条第(七)项，建议增加：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是	一、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到案情况和供述、辩解情况”。 二、第八条第(七)项修改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原第(七)项删除。 第(八)项。	无	—	—	—
2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无	—	—	…、建议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应当作出不予立案、撤销案件的检察意见。”删除。因《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只针对“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能立案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仅此项规定。 二、建议将第二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发现林草部门在行政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林草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当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修改为：“……林草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送达人民检察院。” 三、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二项：“……林草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之日起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修改为：“……林草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之日起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一、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重新调整，删减合并为一款。“处理”改为“整改”。 二、“……林草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之日起3日内……。” 三、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林草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之日起3日内……。”	—
3	自治区公安厅	建议第九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应当接受林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	是	第九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应当接受林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	一、建议将《实施办法》第八条“(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调查报告、认定意见等”修改为“(六)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者鉴定意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调查报告、认定意见等”。 二、建议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公安机关收到立案通知书后，应当在15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修改为“公安机关收到立案通知书后，应当在15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 三、建议将《实施办法》第九十条“《关于刑那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九十条依据：“《关于刑那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九十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	—	一、第八条(六)修改为“鉴定机构或者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等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检验报告、调查报告等”。 二、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并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
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	—	一、第四条建议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林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和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立案业务，依法实施监督”。 二、第八条第(二)项建议修改为“……，到案情况和供述情况……。”	—	二、部分采纳，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到案情况和供述、辩解情况”。	—





19	野生动植物和自然资 源管理处	有效期限以调整、与“实 行”不符。	是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本 办法有效期三年， ……”。	无	—	—
20	生态保护修复处	无	—	—	无	—	—
21	森林草原防火处	无	—	—	无	—	—
22	荒漠化防治处	无	—	—	无	—	—
23	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无	—	—	无	—	—
24	天然林保护办	无	—	—	无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附件 3

#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并出具本审核意见书。

### 一、审核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八）《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 （九）《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二、审核事项

#### （一）审核文件类型

《办法（试行）》是为了加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而制定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制定主体

《办法（试行）》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制定印发，制定主体合法且适格。

### （三）制定权限

制定《办法（试行）》，属维护全区林草资源安全，及时有效依法惩治破坏林草生态违法犯罪行为，扎实推进林草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职能，符合法定职责权限。

### （四）制定程序

《办法（试行）》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起草，起草过程中进行了征求意见、协调分歧、评估论证，并及时报送合法性审核，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五）制定内容

《办法（试行）》内容不存在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情形。

## 三、审核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西藏自治区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办法（试行）》进行合法性审核后，认为制定主体合法且适格，依据充分且明确，制定程序基本符合规定，内容未违反上位法规定。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

尼玛拉姆 律师

其美 律师

2023年5月8日